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2411001）号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 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3
7.7 履约保证金	23
7.8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10.1 重新招标	25
10.2 不再招标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招审（sj202411001）号

一、招标条件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设计，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设计范围为护岸结构，不包括陆域形成工程，不含护岸铺装，栏杆，亮化，绿化等景观设计，以及水、电等配套设计。护岸与后方陆域设计分界线为护岸倒滤层；新建护岸长度根据规划、用海、用地边界条件确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威海湾中部突出的岬角金线顶附近，北东南三面临海，北接幸福公园，南临威海公园，东距刘公岛约 3.0km。地理坐标北纬 37° 29'，东经 121° 08'。项目长度约 550 米，平均水深 6 米。建设内容为护岸建设。

2、控制价：1450000.00 元。

3、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稿。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四、投标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3）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3、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1-22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1-29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

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

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4cb8890b0224.html](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2-21 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邮 编：264200

联系人：吴雨桐

电 话：0631-5271676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于浩、王丽霞

电 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吴雨桐 电话：0631-5271676
1.1.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于浩、王丽霞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威海市威海湾中部突出的岬角金线顶附近，北东南三面临海，北接幸福公园，南临威海公园，东距刘公岛约 3.0km。地理坐标北纬 37° 29'，东经 121° 08'。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概况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的其他情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近一年（2023/2/21-2024/2/2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注：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

	出的形式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该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 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帐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

		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
--	--	---

		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2022 年度(第二批)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招标人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项目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 ）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开标时不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 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中标及未中标补偿： 1、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技术成果，招标人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疑义。 2、如发现投标须知内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招标文件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信用承诺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扫黑除恶投诉受理机构：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电话:0631-5302919 传真:0631-5303552 电子邮箱:hyhd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68 号区海洋发展局，海域海岛科 6、(1)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 （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单位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5.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单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对开标现场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作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 8.1 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设计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单位，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8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设计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合同履行地）：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威海湾中部突出的岬角金线顶附近，北东南三面临海，北接幸福公园，南临威海公园，东距刘公岛约 3.0km。地理坐标北纬 37° 29'，东经 121° 08'。

3. 工程规模：为满足区域规划和土地使用要求，需在“空中快车”地块现有海域使用边线范围内进行围填海施工，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和工程区域水、陆域地形现状，拟建设直立式护岸，长度约 550 米，平均水深 6 米。

4. 工程投资估算：10766 万元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为护岸结构，不包括陆域形成工程，不含护岸铺装、栏杆、亮化、绿化等景观设计，以及水、电等配套设计，护岸与后方陆域设计分界线为护岸倒滤层；新建护岸长度根据规划、用海、用地边界条件确定。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年_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年_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方式为经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含倒滤层后方陆域形成部分的填海土石方工程

费用，设计范围内地基处理及护岸与倒滤层（含倒滤层）之间抛石棱体工程费用包含在概算建安工程费以内）*费率__%（费率=中标价/投资估算 10766 万元）；

最终结算设计费参照附件 6，按该工程整个设计阶段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核定，多退少补，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 签约合同价格（签约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整（¥ 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__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发包人办公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设计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 联络

1.2.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 需 （需/不需）将项目所需资料提供给设计人。

2.1.2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全权委托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负责代表设计人签收相关文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服务分包

3.4.1 设计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禁止分包。

5. 工程设计服务要求

5.1 工程设计服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和依据：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5.3 工程设计服务文件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标准。

6. 工程设计服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服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署后7日内。

6.1.2 工程设计进度咨询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6.3 工程设计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服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服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5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_10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5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服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服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服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服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服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文件、PPT
演示文稿及 PDF 文档。

8. 工程设计服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15_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服务文件后在_10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服务文件。

9. 设计服务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总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设计（含测量）项目所有工作量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和全部基础资料、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 本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2)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如有）

(3) 提供建设单位所需的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概算），及与后期施工单位配合的服务费用。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全额抵作合同价款。

10.4 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方式见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请款书并附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发包人未收到上述合格材料的，有权拒绝付款。

11. 工程设计服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服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银行间同业贷款利率（LPR）向设计人支付欠付金额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各项违约责任可累计计算）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服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服务期间需要设计人去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服务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天之内必须安排相关人员到场，现场服务期间需要服从发包人管理。设计人不履行到场服务任务或到场服务期间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违约金：每不履行到场服务任务一次或到场服务期间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情况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服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同时不超过已收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到场服务任务或到场服务期间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违约金：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同时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服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已收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服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的情况除外）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付款，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及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

14.2.6 设计人未开具合格发票、开具的发票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的，发包人有权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设计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 设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达到约定上限标准；
- (3) 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

16.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双方确认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金额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服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护岸结构，不包括相关配套工程及陆域形成工程，护岸与后方陆域设计分界线为护岸倒滤层；新建护岸长度根据规划、用海、用地边界条件确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①提交初步方案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②配合发包人编制工程概算；

③根据发包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④向发包人汇报并及时修改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清单编制工作；

②设计人需根据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予以配合）超过项目总概算，应无条件配合调整设计；

③如设计文件需要获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施工阶段

①在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设计人需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技术性问题；

②工程开工后，设计人需组成服务团队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审查；

b.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技术交底、图纸会审；

c.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问题；

d.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e.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f.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③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5、竣工验收阶段

配合业主做好其它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四、服务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稿；经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成交单位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2、《初步设计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完成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4 天内完成设计修编并提交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设计人未于提交日期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提供了符合设计要求的资料。）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以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清单为准。

2. 上述设计提交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

4、上述设计周期不含发包人、政府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也不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顾问公司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条件图导致的时间延误。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 项 目 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级别	证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万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_%。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每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设计人提交合格发票之日起算。

2、设计人员汇报、协调、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在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单独计费，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万元。最终投资额应为，经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含倒滤层后方陆域形成部分的填海土石方工程费用，设计范围内地基处理及护岸与倒滤层（含倒滤层）之间抛石棱体工程费用包含在概算建安工程费以内。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设计人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开具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即定金）。

3、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通过后并开具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40%。

4、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或发包人确认后且设计人开具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5、本项目施工完成且验收通过后，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通过审计部门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结算剩余金额。

设计人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发包人，由于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设计人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附件 6:

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 保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 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 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有效附件。

1. 双方人员配备

1.1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 负责跟踪、联系、解决、确定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1.1.2 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意见、决定等均以书面形式交由设计人。

1.2 设计人

1.2.1 设计人须按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组织设计, 其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所负责项目设计期间(包括设计前期准备和后期技术收尾阶段,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均须专职在岗; 如需对人员安排、设计工作计划等变更, 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变动设计人员, 则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5 万元/人次。

1.2.2 在项目设计准备阶段, 设计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并提报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制图人。

1.2.3 设计人的要求、通知, 均以书面形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1.2.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合同、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设计重要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5 设计人须保证项目设计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若设计组人员安排有所变动, 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 因设计人过错而给项目造成浪费、延误工期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并调换相关人员, 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

2.1.1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所需规划单体设计资料、政府审批意见、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图纸、文件资料，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若设计人认为需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制定合理的项目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并与设计人沟通调改，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督办设计进度。

2.1.3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确认、设计款项的支付、结算等。

2.1.4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适时组织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设计方案评审、图纸会审，将评审、会审意见及时反馈设计人，跟进修改进度。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通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也可组织设计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技术会议。发包人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主要议题等提前 1 天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事先做好准备。

2.1.6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函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

2.2 设计人

2.2.1 遵守有关规范和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政府审批意见等进行设计。

2.2.2 按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图纸及文件资料。

2.2.3 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条件要求。

2.2.4 履行合同、协议要求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

2.2.5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会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协商解决，无故不到者扣除设计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违约赔偿

3.1 时间进度

3.1.1 双方就设计进度充分沟通，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书》，设计人应照此严格执行。

3.1.2 因以下原因影响设计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

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在开始设计前提供完整的规划单体设计资料、设计条件、审批文件等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批文和审查通过的地勘资料)，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作量；

3)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

4) 不可抗力；

5)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告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告知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后期调整的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相应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 24 点前发包人接收到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设计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计质量

3.2.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人提交前应进行自审。如设计人应提供阶段性图纸，需经设计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提供。如因设计人提供图纸的质量不合格导致设计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在重要审批环节中延误原定报审计划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3.2.2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3.3 设计变更

3.3.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要求组织变更设计。对于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重大变更，设计人可追加合理的设计费用。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可能与现行规范相冲突的情况，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法规分析及备选方案。

3.3.2 阶段性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发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修改调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修改调

整。

3.3.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变更文件均需圈注变更内容，涉及面积调整的，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并函告发包人。

3.3.4 因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

3.3.5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质量标准或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6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变更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4. 存档及保密

项目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计资料、图片，以及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保证只用于本项目，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如出现泄密或抄袭情况，造成发包人与它方的合同纠纷及其他损失，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

5. 设计周期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周期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为：

设计周期

设计开始时间： 年 月

（方案成果发包人确认并提交设计人，书面通知开工时）

设计完成时间： 年 月

（自然日，含节假日，但扣除春节节假日8天及扩初审批时间）

备注：如因3.1.2条原因，设计时间顺延。

6. 本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盖章）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金线顶区域整体改造项目的新建工程设计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威海湾中部突出的岬角金线顶附近，北东南三面临海，北接幸福公园，南临威海公园，东距刘公岛约 3.0km。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 29'$ ，东经 $121^{\circ} 08'$ 。

三、设计范围：设计范围为护岸结构，不包括相关配套工程及陆域形成工程，护岸与后方陆域设计分界线为护岸倒滤层；新建护岸长度根据规划、用海、用地边界条件确定。

四、服务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稿；经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成交单位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2、《初步设计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完成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4 天内完成设计修编并提交报批稿；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4	增值税税率	_____ %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日历日）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分项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并附代理人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近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附：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函附录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项目设计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单位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2022年度(第二批)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注：1) 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2) 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3) 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若采用其他保函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包括：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近一年（2023/2/21-2024/2/21）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6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00	(15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合理、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基本科学、合理、经济得1-9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合理、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科学、合理、经济得10-12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合理、透彻，总体设计思路科学、合理、经济得13-15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00	(15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基本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1-9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较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10-12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得13-15分。
2.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00	(15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设计工作量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1-9分； 设计工作量较完整、清晰，计划安排较合理得10-12分； 设计工作量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合理得13-15分。
2.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	10.00	(10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1-4分；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得力得5-7分；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得8-10分。
2.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5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后续服务的安排基本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0-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2-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企业近一年（2023/2/21—2024/2/21）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降为C级，在0分基础上，扣减1分。 后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企业获奖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的水运类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布时间或公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6.00	通过系统选择拟派的主要人员。 1、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2、其他专业人员（6分） 项目配备的其他专业人员中（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每有1名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最高得6分。 注：附人员注册证书、本单位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等相关信息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4	项目设计负责人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一年（2023/2/21—2024/2/21）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5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近年（2021/2/21—2024/2/21）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计至5分。 注：（1）类似业绩指沿海堤防类工程设计（护岸、防波堤或码头）；（2）上传设计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高计至20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